

证券代码：831252

证券简称：博润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	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属于公司因自身债务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。
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	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， 否则为无效授权。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：（其中第（三）、（四）条为新增）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、借款等事项；
- （四）为公司（含公司控股子公司）债务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事项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

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